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44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46 號

請　求　人　鄭ＯＯ

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張ＯＯ　同上

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2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主文意旨，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下午前往桃園地院閱卷室閱覽桃園地院 110 年度聲Ｏ號、第Ｏ號之評議意見，而上開二案之評議簿中並無記載評議之年月日，受命法官陳ＯＯ出具評議意見「聲請駁回」，並無具明理由原因，陪席法官、審判長均出具評議意見「同意」，亦無具明理由原因，而評議意見缺漏事實原因及理由，即屬違反法官職務規定，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

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按法院行合議審判時，合議庭成員間進行評議程序之目的，係為使審判合議庭內之各員交換意見，相互溝通以獲取共識並作為裁判基礎，亦即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得經由評議程序討論之。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僅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未規定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記載方法，且從評議制度之目的觀之，有關評議意見之記載，應係指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始應將該不同意見記載於評議簿上，苟其他合議庭成員就評議內容均表一致贊同而無歧異或持相反見解，可認合議庭成員間就個案之裁判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已達成共識，實質上即等同於完成評議程序，自無庸要求其他合議庭成員於形式上再次將相同意見重複贅載於評議簿之必要，故其他合議庭成員或因未有不同意見而僅簽名於評議簿表示贊成，或係僅簡要記載「同意」等相類似文字並簽名於評議簿，在客觀上已足以表徵同意評議意見之意思，則無必要再行重複填載評議之內容。從而，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方法，法無明文，則法官為利便捷，縱僅簡要記載評議意見，尚難謂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請

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之評議意見記載為「聲請駁回」，受評鑑法官黃ＯＯ、張ＯＯ之評議意見均記載為「同意」，未記載評議日期及詳細內容，有違反辦案規定或職務規定云云，顯無理由，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黃ＯＯ、張ＯＯ、陳ＯＯ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黃ＯＯ、張ＯＯ、陳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5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請假）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５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